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招标人声明

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：

我单位就广汽研究院 2 号楼预留办公区域装修工程项目设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，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：

一、本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。

二、本次招标内容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文件相符。

三、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均依法编制，无违法内容[其中企业资信评分项总得分具有同等竞争力的潜在投标人不少于 3 名]。

我单位承诺，如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，由我单位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，并自愿接受监督部门或机构的查处和公开通报。

（招标人公章）

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8 月 14 日